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子斌即台客站小吃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「王子斌即台客站小吃店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確認債務人究為「王子斌」或「游玉芬即台客站小吃店」？（台客站小吃店之最新負責人為游玉芬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